

附件2

河南省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排污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按照排污单位排污口监测数据达标率情况进行评分	每个排污口均达标	15	排污单位、监测站	监测报告
					90%≤达标率<100%	8		
					达标率90%以下	0		
	2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	5	按规定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验收和开展联网传输数据情况	按规定安装、验收且传输率90%以上	5	排污单位、在线监控中心	监测报告
					75%≤按规定安装、验收且传输率<90%	3		
					未按规定安装或传输率低于75%	0		
	3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5	按照排污单位评价年度内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利用处置率	处理处置率100%	5	排污单位、固废管理、环境监察	排污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情况报告或说明、环境监测报告等
					95%≤处理处置率<100%	3		
					处理处置率<95%	0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5	对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排污单	评估达标	5	排污单位、土壤处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资料等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2015修改版)要求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评分	评估不达标	0		
	5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5	核设施及核技术应用项目的人员防护与安全监管情况;放射性物质运输、放射性废物贮存和处理处置设施安全情况	安全管理达标	5	排污单位、监测站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报告等
				安全管理不达标	0			
	6	噪声污染防治	4	按照排污单位评价年度内工业排污单位厂界噪声超标情况	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4	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年度或季度报告、出现超标的监测报告等
				噪声排放超标5db以下(含5db)	2			
				噪声排放超标5db以上	0			
	7	排污申报	5	排污单位排污申报情况,是否按时、如实申报	按时、如实申报的	5	排污单位	排污申报登记表等
				未按规定申报的、拒不申报的	0			
	8	环境税缴纳	2	排污单位评价年度内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环境税	按时足额缴纳	2	排污单位	环境税足额缴纳证明材料等
				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拒绝缴纳、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	0			
	9	污染治理设	10	根据排污单位日常监	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转	10	排污单位、环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排污设施运行情况报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施运行		管发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评分	发现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5	境监察、环境应急、污染防治、总量减排、水环境监督管理	告、监察机关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情况、污染源监管信息台帐等
					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2次或2次以上的	0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5	根据排污单位开展的自行监测情况进行评分	自行监测数据真实全面准确	5	排污单位、监测站、污染防治	自行监测完成数据等
					自行监测数据不全面的	0		
	11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3	有环保机构，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有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有污染物排放操作规程，有操作管理台账和发票	四项条件全部满足	5	排污单位、环境监察、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固废管理	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名录、治污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证书、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材料、污设施基础资料、污染物排放操作规程、操作管理台帐等
					有一项不满足条件	3		
有三项不满足条件					0			
环境管理	12	环境风险管理	3	有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有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有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三项条件全部满足	5	排污单位、环境应急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培训演练记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材料
					有一项条件不满足	2		
					有二项条件不满足	0		
	1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以省环保厅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且通过验收	3	排污单位、污染防治	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清洁生产报告、证书照片、验收文件等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但未通过验收	1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0		
	14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20	根据排污单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命令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及时、全面履行的	20	环境监察	行政处罚文书、限期改正（治理）文书、责令改正文书等
					拖延、未全面履行的（每1次减5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5/次		
					拒不执行的	0		
	社会影响	15	群众投诉、媒体监督	4	根据排污单位受到群众投诉次数、被主流媒体曝光次数，经环保部门查实环境污染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情况，对排污单位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评分	未被群众投诉、被媒体曝光的	4	排污单位、环境信访、环境监察、宣教、办公室
因环境污染被群众投诉或被当地主要媒体曝光一次，经环保部门查实，且立即改正的						3		
因环境污染被群众投诉或被当地主要媒体曝光二次及以上的，或经环保部门查实，拒不改正的						0		
16		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6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按规定依法全面真实公开环境信息、排污单位信用信息的	6	排污单位、环境监察、办公室、科技检测、监测站	在主要公共媒体上公开信息的照片或截图，并提供网址等可查证的来源信息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公开但内容不全面的	3		
					拒绝公开的	0		
信用激励	17	主动参评		排污单位不在评价范围但能主动参与评价的		+3	排污单位、环境监察	参评申请等证明材料
	18	主动承诺		排污单位自愿签订环境保护承诺书	遵守承诺的	+2	排污单位、环境监察	自愿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19	主动参保		排污单位主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	参加保险的	+3	排污单位、环境监察	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20	主动公开		不属于被要求自行监测排污单位能主动并如实公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的		+2	排污单位、科技检测、监测站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科技检测、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报告等
	21	主动减排		排污单位减排	低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50%	+2	排污单位、环境监测	监测数据、报告等
					低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30%	+1		
22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排污单位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2	排污单位及排污单位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环境监察	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档与分值	分数	信息产生单位	评分材料
	23	表彰情况		每一年度排污单位受到的环保表彰（限以受到的最高表彰计1次）	国家级表彰	+3	环境监测	受到表彰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省级表彰	+2		
					市级表彰	+1		
评价分数与等级								
备注：1、此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分（含）—90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2、如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一的，直接认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3、如有排污单位出现不涉及本《办法》规定指标的情况，其不涉及指标权重自动分摊到其它指标进行考核。								